

## 日月潭電動載客船舶補助要點

- 一、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補助日月潭既有柴油動力載客船舶改裝或新建為電力推進船舶，以符合節能減碳潮流並提昇載客船舶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領有中華民國政府核發之客船安全證書或小船執照，並經日月潭水庫管理機關（構）許可於日月潭水域航行之載客船舶所有人。
- 三、補助條件：
  - （一）船體：
    1. 小船：總長度不超過二十一公尺，船寬不超過五公尺。
    2. 客船：總長度不超過二十一公尺，船寬不超過七公尺。
  - （二）推進系統應為無排碳型供電設備，其性能如下：
    1. 小船：應能以船速六節連續航行四小時以上。
    2. 客船：應能以船速六節連續航行二小時以上。
  - （三）電力推進系統充電方式：應以可重複充電電池為主要能源，直接驅動電動馬達推動船身行駛，其充電設備應與本處設置之充電設備相容。
  - （四）增程供電系統使用之燃油發電機及備用複合動力系統所使用之燃油引擎推進系統應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四條及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八條規定船舶排放粒狀污染物之標準，規定為目測不透光率為百分之四十，相當於林格曼二號，備用複合動力系統所使用燃油引擎總馬力不得超過主電動馬達總馬力。
  - （五）無障礙設施及設備：
    1. 活動式斜坡板(供連接船舶入口處與浮排間使用)，其坡道斜率不得超過 1：6，且須標示需由人員協助。
    2. 船艙出入口通行之門寬度，淨寬不得少於八十公分。
    3. 設置輪椅防護繫固系統。

4. 船舶出入口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

四、 補助項目：

- (一) 改裝：含電動馬達系統、可充電電池模組、電池管理系統、增程充電系統、船舶自動辨識系統與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之採購、運送及安裝測試等必要費用。
- (二) 新建：含船身建造費用、電動馬達系統、可充電電池模組、電池管理系統、增程供電系統、船舶自動辨識系統與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之採購、運送及安裝測試等必要費用。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備用複合動力系統裝設燃油引擎推進系統者，不得申請本補助。

五、 補助金額及數量：

- (一) 本處依各該年度立法院預算核定程序公告各該年度電動船舶改裝或新建補助總金額、受理核驗申請時間及內容，或終止補助；其最高補助金額及比例，依各年度補助金額對照表(如附件一)。但符合第三點第五款規定者，依該計畫內容辦理，不受該表規定最高補助金額及比例限制。
- (二) 各補助項目說明及基準表，如附件二。因當年度公告總補助金額用罄，以致未能獲得撥付補助金者，得依當年完成核驗審查程序遞補至隔年度之公告額度內，其補助額度亦以完成核驗審查程序當年度公告為準。
- (三) 補助對象應填寫預約補助申請表(如附件三)，並檢附航政機關核發之建造許可函及船舶建造契約書，向本處提出申請，經核定者其補助額度以預約申請年度之最高補助金額及比例為限。

六、 補助申請方式及所需文件：

- (一) 一次補助：

補助對象應於船舶改裝或新建完工後，向船舶所在地航政機關申請施行特別檢查，於當年度公告受理補助申請時間內向本處遞交補助申請文件，含「補助申請表」(如附件四)及完工報告書一式五份如下：

1. 客船：客船安全證書及船舶檢查證書；小船：小船執照。
2. 水庫管理機關（構）許可於日月潭水域航行證明。
3. 國內船廠所開立之改裝或新建發票收執聯影本，應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4. 船舶改裝或新建完工結算報告書，應以專章就第四點所列補助項目詳列單價及總價分析表、廠牌、規格容量等資料及購買證明文件。
5. 電池芯應提出通過安全認證證明文件。
6. 各補助項目施工及完工照片及說明。
7. 清晰船體完工外觀照片三張（正前、正後與側視三個視角）。
8. 自行估算應補助金額及其說明。
9. 其他應說明事項。

（二）分期補助：

1. 第一期款補助：補助對象應於船體積層完成離模或金屬船殼製造完成後，依補助規定向本處遞交「補助申請表」（如附件四）及補助申請文件一式五份如下：
  - （1）與造船廠簽署之契約影本、電池及馬達購買證明文件。
  - （2）船體積層完成離模或金屬船殼製造完成後照片及說明。
2. 第二期款補助：補助對象應於船舶改裝或新建完工後，依補助規定向本處遞交「補助申請表」（如附件四）及前款所定完工報告書一式五份。

七、補助核驗方式：

- （一）一次核驗：本處受理補助申請文件後，將依核定之補助申請順序委由專業單位進行書面及實體核驗，並提出核驗報告書，核驗報告書內容包含：
  1. 審查申請補助文件正確性及有效性。
  2. 依第三點所稱補助條件量測其結果。
  3. 就第四點所稱補助項目核驗實際裝設情形。

(二) 分期核驗第一期：本處受理款補助申請文件後，將依核定之補助申請順序委由專業單位進行書面及實體核驗，並提出核驗報告書，核驗報告書內容包含：

1. 審查申請補助文件正確性及有效性。
2. 就第四點所稱補助項目核驗實際裝設情形。

(三) 分期核驗第二期：與一次核驗相同。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核驗未通過者，得依專業單位建議，於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並重新補辦核驗(補驗相關費用由補助對象負擔)。核驗通過者，續由本處提送電動船補助審查小組審查。審查通過者，本處依決議核定補助金額核撥補助款。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第一期款不得超過總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四十，核驗通過者，於補助對象繳妥同額履約保證金後，核撥第一期款。

八、補助金額審查及核定方式：

(一) 本處將依各申請案邀請專家學者五名及本處成員二名組成七人電動船補助審查小組，審查經一次核驗及分期之第二期核驗通過之申請案。

(二) 本處將於一次核驗及通過分期之第二期核驗之各案召開補助審查小組會議，審查核驗報告書，並邀請申請人出席說明，以決議核定各案之補助金額。

九、補助對象應備具下列文件向本處申請核給補助款：

(一) 一次補助：

1. 領據。
2. 本處函發之補助審查結果影本。
3. 補助事項實支經費總額、本處及其他補助機關實際補助金額之結報表。
4. 補助對象之存摺影本。
5. 合於本處補助款金額之國內廠商所開立改裝或新建發票收執聯正本。

(二) 分期補助第一期款：

1. 第一期款領據。
2. 本處函發之第一期款補助審查結果影本。
3. 補助對象之存摺影本。
4. 同額履約保證金。

(三) 分期補助第二期款：

1. 第二期款領據。
2. 本處函發之第二期款補助審查結果影本。
3. 補助事項實支經費總額、本處及其他補助機關實際補助金額之結報表。
4. 補助對象之存摺影本。
5. 合於本處補助款金額之國內船廠所開立改裝或新建發票收執聯正本。

前項履約保證金，得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品作業辦法」所訂之格式繳納，本處完成撥付全部補助款後，無息退還。

十、完成補助款核給程序者，本處於一個月內依所檢附之補助對象存摺影本帳號電匯補助款。

十一、電動船應依本處規定使用充電系統，並依本處充電系統所示單據向本處繳交電費。

十二、為鼓勵電動船，本處另提供電費及電池交換費用補助。充電補助款部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至一百十一年度依充電系統顯示金額得請領全額補助。電池交換費用部分，依電池交換機制所需金額得請領三分之二補助。

十三、備用複合動力系統應僅作為電力系統失效時之備用系統，船舶所有人應主動向本處提報使用情形。且不得以此為主要推進模式，如經查獲，本處得取消相關如充電補貼、船席租金優惠、上架優惠等配套優惠措施。

十四、補助對象所有同一船舶如向兩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十五、補助對象接受本處及其他機關補助經費之總額，佔採購金額

半數以上，且在公告金額以上者，其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應通知本處或補助金額所佔比率最高之機關派員監辦。

十六、本要點規定之補助，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

附件一 各年度補助金額對照表

		單體小船		雙體小船 (較單體小船 增加 50 萬 元)		單體客船 (較單體小船 增加 100 萬 元)		雙體客船 (較單體小船 增加 150 萬 元)	
		改裝 預估 720 萬 元	新建 預估 1120 萬元	改裝	新建	改裝	新建	改裝	新建
年度	補助金額 不超過總 金額之比 例	最高 金額	最高 金額	最高 金額	最高 金額	最高 金額	最高 金額	最高 金額	最高 金額
101-108	50%	360	560	410	610	460	660	510	710
109-112	47%	338	526	388	576	438	626	488	676
113-116	42%	302	470	352	520	402	570	452	620

註一：每艘小船或客船僅限獲得一次改裝或新建補助款。

註二：依政府採購法第 4 條：補助對象接受本處及其他機關補助經費之總額，佔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在公告金額以上者，其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應通知本處或補助金額所佔比率最高之機關派員監辦。

附件二 各補助項目說明及基準表

補助項目	補助說明	補助基準
新建船體	需為全新建造船體，總長度不超過二十一公尺，船寬不超過七公尺。 本項僅包含船體材料、軸系及螺槳。	1. 僅限新建者列舉。 2. 本項補助金額不得超過總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電力推進系統	1. 電動馬達系統：係指以電池電力直接驅動運轉，以推進船體之系統，包含電動馬達、驅動器、減速機及相關線路。	
	2. 可充電電池模組：種類應為磷酸鋰鐵或其他充放電效率相等或更佳之電池，需採可抽換之模組化設計，且電池芯需通過UL1642或IEC61960或CNS14857或與上列標準相同等級之安全認證。	本項加增程充電系統補助金額不得低於總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3. 電池管理系統：係指管理電池充電、放電之軟硬體系統，包含電源管理人機操作介面、操控系統、電池充電設備、充電控制器與增程電源控制器（無者免）及相關線路，其充電設備應與本處設置之充電設備相容。	
	4. 增程供電系統（無者免）：係指以電池以外之發電系統設備，並對電池充電，以延長續航力之系統，包含發電機、充電器及相關線路。	本項加充電電池模組補助金額不得低於總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5. 備用複合動力系統（無者免）：係指在電力系統無法正常運轉時，始得啟用之備用燃油引擎系統，包含油電切換離合器、切換控制器、油電操俾器及相關線路，惟所使用之燃油引擎不得申請補助。	
	6. 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台：係指符合船舶設備規則第二四二之一條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台構造性能之規範。	本項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十萬元。
其他	含安裝、運送、測試運轉、保險及稅金等施工費用。	本項補助金額不得超過總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日月潭電動載客船舶預約補助申請表 一次核驗 分期核驗

申請序號： (主管機關填寫)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序號		
基本資料				
申請人/ 公司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申 請單位統一編號		
負責人		負責人職稱		
聯絡人		聯絡人職稱		
聯絡 電話		傳真電話		
手機 號碼		電子信箱		
通訊 地址	□□□			
船名		船籍編號		
船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小船 <input type="checkbox"/> 客船	申請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改裝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船型	<input type="checkbox"/> 單體 <input type="checkbox"/> 雙體			
預計補助項目摘要及試算				
項目	規格說明	支用金額 (新臺幣， 元)	申請補助金額 (新臺幣， 元)	備註
1.新建船 體	總長度__公尺 船寬__公尺			僅限新建者填寫。本項 補助金額不得超過總補 助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2.電動馬 達	出力_____ Kw 數量__顆			
3.充電電 池 模組	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磷酸鋰鐵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_____ 容量：__kWh 數量：__顆 供應商：_____			本項加增程充電系統補 助金額不得低於總補助 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4.電池管 理系 統				

5.增程供電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有，發電機總出力_____kW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本項加充電電池模組補助金額不得低於總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6.備用複合動力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本項所使用之燃油引擎不得申請補助。
7.船舶自動辨識系統	供應商：_____ 型號：_____ _____			本項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十萬元。
8.其他				本項補助金額不得超過總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總計	(A)	(B)	$\frac{B}{A} = \underline{\quad\quad} \%$
需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航政機關核發之建造許可函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建造契約書			
<b>其他機關申請補助資訊</b>				
有無接受其他機關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關名稱：_____ 金額：_____ 元整 (請檢附經費分攤表)			
<b>切結聲明欄</b>				
1.申請人保證本申請案符合政府相關法令，所檢附之資料文件皆與正本相符且並無偽造情事，如有違反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且負一切責任並退還全數補助款，及賠償補助機關所受之一切損害，絕無異議。 2.本申請人同意遵循「日月潭電動載客船舶補助要點」及其他有關規定。 申請人(簽名/蓋章)：_____ (公司行號請蓋大小章) 申請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1.請將本申請表連同所需檢附文件親送或郵寄至 55548 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中山路 599 號，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理課收。

2.諮詢電話：(049)2341215

附件四日月潭電動載客船舶補助申請表

(申請序號由主管機關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核驗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核驗 第一期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核驗 第二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序號			
基本資料					
申請人/公司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申請單位統一 編號		
負責人			負責人職稱		
聯絡人			聯絡人職稱		
聯絡 電話			傳真電話		
手機 號碼			電子信箱		
通訊 地址	□□□				
船名			船籍編號		
船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小船 <input type="checkbox"/> 客船		申請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改裝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船型	<input type="checkbox"/> 單體 <input type="checkbox"/> 雙體		「單體柴油小船 示範改裝計畫」補 助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助項目摘要及試算					
項目	規格說明	支用金額 (新臺幣, 元)	申請補助金額 (新臺幣, 元)	備註	
1.新建船體	總長度__公尺 船寬__公尺			僅限新建者填寫。本 項補助金額不得超 過總補助金額之百 分之三十。	
2.電動馬達	出力__Kw 數量__顆				

3. 充電電池 模組	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磷酸鋰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容量： _____ kWh 數量： _____ 供應商： _____			本項加增程充電系統補助金額不得低於總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4. 電池管理系統				
5. 增程供電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有，發電機總出力 _____ kW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本項加充電電池模組補助金額不得低於總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6. 備用複合動力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本項所使用之燃油引擎不得申請補助。
7. 船舶自動辨識系統	供應商： _____ 型號： _____			本項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十萬元。
8. 其他				本項補助金額不得超過總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總計	(A)	(B)	$B \div A = \underline{\quad} \%$
需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提送「電動船竣工報告書」一式五份			
<b>其他機關申請補助資訊</b>				
有無接受其他機關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關名稱：		金額：
		元整(請檢附經費分攤表)		
<b>切結聲明欄</b>				

1.申請人保證本申請案符合政府相關法令，所檢附之資料文件皆與正本相符且並無偽造情事，如有違反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且負一切責任並退還全數補助款，及賠償補助機關所受之一切損害，絕無異議。

2.本申請人同意遵循「日月潭電動載客船舶補助要點」及其他有關規定。

申請人（簽名/蓋章）：



(公司行號請蓋大小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請將本申請表連同所需檢附文件親送或郵寄至 55548 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村中山路 599 號，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理課收。

2.諮詢電話：(049)2341215